

#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平府办函〔2023〕32号

##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设平远县 县级政务服务分厅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平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我县政务服务体系，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推动实现“大厅之外无审批”“行政审批事项100%网上受理，100%网上办结”的工作目标。根据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《关于开展“行政审批事项100%网上受理，100%网上办结”摸底调查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》精神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原有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交警大队服务分厅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）、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中心服务分厅（县民政局）的基础上，增设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分厅（县司法局）和平远县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分厅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）。

分厅设立后，实行业务主管部门和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双重管理，原有机构职能、人员编制和隶属关系不变，分厅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接受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、考核。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加强对分厅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努力实现“无差异、均等化”服务模式，有效提升我县政务

服务便利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助力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5日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